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施琬琳

電話：06-2991111#1395

傳真：06-292953442

電子信箱：wa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081373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請各公會協助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」之宣導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1月15日營屬建管字第1080088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會轉知各會員，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，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事件發生。
- 三、相關宣導資訊可至內政部營建署防範一氧化碳宣導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93>)參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室內設計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一股、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